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62号

申请人：段东云，男，汉族，1993年12月2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2619931222781X，住定边县张崾峁镇沙塬村3组7号。

被申请人：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K41608018T。

住所地：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北路34号。

法定代表人：郝桃东，支队长。

委托代理人：张圆，系该支队法制科民警。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榆公（交）行罚决字〔2023〕610800290034684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4月17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榆公（交）行罚决字〔2

023〕610800290034684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3年5月14日0时10分许，申请人驾驶风骏皮卡由南向北行驶在G307国道上，行驶到1089公里810米处，由于对向行驶的半挂车辆灯光太刺眼导致申请人看不清路面，待半挂驶离后才发现路中间的老人，申请人急忙刹车将车制死，但还是造成了悲剧发生。申请人第一时间下车查看老人伤势并拨打了急救和报警电话。待救护人员到场时，老人已不幸离世，在此申请人也深表歉意并积极配合交警同志调查取证，通过调解和死者家属达成一致，取得了家属的谅解。定边县人民检察院也作出了不予起诉的决定，但申请人无法承受被申请人所作出的吊销驾照十年的决定，申请人以车为生养活全家，现在等于断了生活来源，请求依法撤销该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一、简要案情。2023年5月14日0时10分，申请人驾驶号牌为宁AXH767的长城牌轻型栏板货车，由东向西行驶至定边县石洞沟乡蒙海子加油站G307线1089KM+810KM处时，将横过公路的行人闫志忠碰撞，造成闫志忠抢救无效死亡、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经定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事故责任认定，申请人承担此事故全部责任，闫志忠无责。2023年6月12日，本案由定边县公安局向定边县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7月19日，定边县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规定的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但本罪系过失犯罪，申请人自愿认罪认罚，系初犯、偶犯，且取

得被害人家属的谅解，社会矛盾已经化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不起诉。12月14日，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对其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且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二、关于申请人提出的异议，作出如下答复：（一）申请人认为“该交通事故已作出事故责任认定，且检察院也已作出不起诉决定”，故被申请人不应再对其进行吊销驾驶证处罚。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将出现两个并列的结果：一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是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两者之间是独立的程序及实施机关，并不相互依存或互为前提条件，且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也并不以是否被追究刑事责任或“法院判决有罪判决”为前提条件。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的前提是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已完全具备犯罪的构成要件，只是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自首、认罪认罚、如实供述、取得被害人谅解或有其他法定情节，检察院认为无需提起公诉同样也能达到惩治和教育、化解社会矛盾等效果，进而依法行使起诉裁量权，对其作出相对不诉的决定，但并不等于行政责任的当然免除，因此，被申请人吊销申请人的驾驶证于法有据。（二）对申请人作出的“吊销驾驶证，且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

驶证”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2023年12月5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了处罚前告知和听证告知，其不申辩、不听证。12月14日，被申请人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三）合理性。申请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造成交通事故，其负有过错，对其给予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符合过罚相当的原则。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应当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3年5月14日0时10分许，申请人驾驶宁AXH767号长城牌轻型栏板货车，沿G307线由东向西行驶至1089KM+810M处，将横过公路的行人闫志忠碰撞，造成行人闫志忠经抢救无效死亡、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经定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2023〕第064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申请人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同日，定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予以受案，制作的定公（交）受案字〔2023〕156号《受案登记表》主要载明：“2023年5月14日0时10分许，在定边县安边镇蒙海则加油站附近G307线1089KM+810M，驾驶人段东云驾驶宁AXH767号长城牌轻型普通货车由东向西行驶至肇事地点处，会车时将行人闫志忠碰撞。造成行人闫志忠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车辆受损之交通事故。受案意见：属本单位管辖的刑事案件，建议及时立案侦查”。同日，对申请人采取扣留机动车行政强制措施，申请人无异议并签字确认。办案民警向申请人询问和讯问了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等案件情况，申请人在《询

问笔录》《讯问笔录》上签字确认。

2023年5月29日，定边县公安局对申请人交通肇事案立案侦查，并作出定公（交）拘字〔2023〕256号《拘留证》，将申请人送至定边县看守所羁押，后因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依法于6月1日取保候审。

2023年6月12日，定边县公安局就申请人涉嫌交通肇事罪一案作出定公（刑）诉字〔2023〕234号《起诉意见书》，向定边县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2023年7月19日，定边县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书》（定边检刑不诉〔2023〕71号），主要内容为：“段东云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但其系过失犯罪，犯罪情节轻微，且被不起诉人认罪悔罪，自愿认罪认罚，民事部分已赔偿并取得谅解，矛盾已化解，无社会危害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段东云不起诉。”

2023年12月5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告知其实施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将依法对其进行处罚，有权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人表示不陈述、不申辩、不申请听证，并签字确认。

2023 年 12 月 14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榆公（交）行罚决字〔2023〕6108002900346840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现查明被处罚人于 2023 年 5 月 14 日 0 时 10 分，在 307 国道 1089 公里 810 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实施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代码 10043）。以上事实有被处罚人段东云的陈述以及民警现场的纠违经过等证据证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提示：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有：不起诉决定书 1 份，未说明证明目的。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1.接（报）处警登记表、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拘留证、拘留通知书、释放通知书、取保候审决定书、行政强制措施凭证、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审批表各 1 份；2.送达回执 2 份。证明目的：程序合法。第二组：1.人口信息表、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图、照片、询问笔录各 1 份；2.讯问笔录 2 份；3.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起诉意见书、不起诉决定书、限制人员信息查询表各 1 份。证明目的：违法事实清楚。第三组：相关法律

依据摘录 1 份。证明目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本案中，申请人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责任，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交通肇事犯罪行为，虽检察院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但该不起诉决定的前提是认定申请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故被申请人依据现场勘查笔录、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不起诉决定书及相关笔录材料等证据，依法对申请人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依据正确。办案过程中保障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及其他基本权利，程序合法。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及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主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榆公（交）行罚决字〔2023〕610800290034684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